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818號

債 權 人 永裕興剪鐵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李麗卿

債 務 人 福盛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建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96,63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給付貨款新臺幣(下同)15,651,061元，尚餘7,702,493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並提出統一發票16紙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3紙、債權讓與切結書3紙、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封面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上開統一發票金額合計15,651,061元，其中除民國102年1月28日、102年12月9日、103年2月12日之貨款共896,636元($257828+194640+444168=896636$)外，其餘金額14,754,425元($00000000-000000=00000000$)，經兩造於103年5月15日簽訂債權讓與切結書，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廣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工程款抵償。從而，債務人對債權人之貨款債權，僅餘896,636元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超過896,636元部分，為無理由。嗣本院於112年12月18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給付超過896,636元之債權釋明

01 文件，其已於同年12月20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
02 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超過
03 896,636元部分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聲請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異議。

0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